

北京 大 学 文 件

校发〔2015〕67号

关于印发《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 校长奖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校长奖学金管理办法》已经2015年4月14日第864次校长办公会讨论修订，现印发各单位，请遵照执行。

北 京 大 学
2015年4月14日

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校长奖学金管理办法

(2015 年 4 月 14 日第 864 次校长办公会讨论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吸引优质生源，优化高层次人才培养环境，激励博士生从事高水平科学研究，促进学校的学科发展和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全面提高，学校决定设立“博士研究生校长奖学金”（以下简称校长奖学金），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长奖学金的申请对象为国家招生计划内攻读北京大学学术型学位的不享受工资待遇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人事档案不转入本校的研究生以及专业学位和其他经特别说明的研究生教育项目招收的研究生不在资助之列。

第三条 校长奖学金的经费由学校负责筹集，并按规定统筹利用国家财政拨款、学校专项经费、学费收入、导师科研经费、社会捐助和其他学校自筹经费等。

第二章 奖励标准和基本条件

第四条 从 2014 级开始，每个年级的校长奖学金名额不超过 120 人。校长奖学金在各院系的名额分配主要依据学科特点、生源情况和培养绩效等因素进行综合统筹。

第五条 2015 年 9 月起，校长奖学金的生活津贴标准为

4000 元/人·月,每年按 12 个月发放,同时配套学费津贴,其额度等同于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年度学费。

第六条 博士研究生获得校长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3.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并积极开展科研工作和参与社会实践,取得良好进展或成果;
4. 诚实守信,品德优良;
5. 无其他有损学校荣誉和利益等的行为。

第七条 博士研究生获得校长奖学金的年限不得超过学制规定的基本学习年限。处于延期阶段的博士研究生不再参加校长奖学金的评定。

第八条 获得校长奖学金的博士研究生不能同时获得北大博士生学业奖学金。

第三章 申请和评审程序

第九条 校长奖学金的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相关工作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实施。

第十条 北京大学研究生奖助工作专家委员会负责对有关校长奖学金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和领导,对校长奖学金管理中的问题进行统筹、协调和监督。北京大学研究生奖助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研究生奖助办公室”)负责校长奖学金的日常管理工作。

各学院（系、所、中心）应成立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或校长奖学金评审小组，负责校长奖学金的评定工作，并对相关问题进行决策。

在保证第六条中学校规定的获奖基本条件的前提下，各学院（系、所、中心）可根据自身的特点、人才培养及学科发展的需要，制定相应的获奖基本条件，以及名额分配方案、评审要求和工作程序等，并报送研究生奖助办公室备案。

第十一条 新生入学前进行首次校长奖学金的申请，学院（系、所、中心）在直博生推免、硕博连读考核或博士生招生录取时，结合招生工作，组织申请和评审并确定本单位推荐名单。

第十二条 获奖名单每年进行动态调整，由各学院（系、所、中心）统一组织年度考核和评审，并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年度考核和评审以答辩、报告等形式进行，应综合考查研究生的课程学习、科研状况和工作学习态度等各方面的情况，并本着竞争择优的原则进行。

研究生在学年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获得下一学年的校长奖学金：（1）违反校纪受到处分者；（2）必修课考试成绩不及格者；（3）在学术研究中有弄虚作假行为者；（4）在科研工作或实验中造成重大损失者；（5）其他有损学校荣誉等行为或者不符合获得校长奖学金基本条件者。

第十三条 各学院（系、所、中心）确定本单位推荐获

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各学院(系、所、中心)将通过评审的推荐名单报送研究生院,由研究生奖助工作专家委员会进行审议,确定最终获奖名单。获奖名单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2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对校长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各学院(系、所、中心)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系、所、中心)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或评审小组提出书面申诉,评审小组应在接受申诉后5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如申诉人对基层单位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内提出申诉。研究生奖助办公室负责受理异议,并负责组织对相关异议的处理。

第四章 发放管理

第十五条 校长奖学金每学年分两次发放,每学期研究生报到、注册后,学校按规定额度发放其校长奖学金。发放时间一般为注册时间结束后两周内。

对于2013级(含)以前的研究生,学校以学费冲抵的方式发放校长奖学金中的学费津贴部分。

第十六条 获奖研究生在学年内发生学籍异动者,其奖学金的发放管理参照《北京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中学业奖学金发放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北京大学校本部博士研究生，医学部另行规定。

第十八条 本办法经 2015 年 4 月 14 日第 864 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本校以前的有关规定中有与本规定不符者，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北京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主题词：校长奖学金 管理办法 通知

校内发送：全校各单位、学校领导班子成员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15 年 4 月 16 日印发

(主动公开，共印 150 份)